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0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王宝清、张希兰、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阚春林、顾江、刘金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宝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会议同意选举蒋锡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希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一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13,727	13,727	10.70%
销 量	7,892	7,892	73.83%

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汽集团)通知,中国重汽集团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送的其二〇一一年一月份重型汽车产量为21,072辆,销量为18,002辆。

集团公司上报数据包含本公司的产销量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0年8月16日到2011年2月16日,到期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培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培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培新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财务负责人一职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克加女士兼任。

王培新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0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14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新乐》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43号《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为:沈阳信达》因与航天新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再审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再审请求

①《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民二终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

②《维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沈中民三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

③由沈阳新乐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本案有关情况介绍

1998年11月2日和2000年12月22日,沈阳航天新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交行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950万元和185万元,2004年6月交行沈阳分行将上述2笔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全部从权利转让给沈阳信达。沈阳信达认为,航天新乐于2000年从新新集团中分立出来,新新集团于2003年破产,因此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航天新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9年12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沈中民三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航天新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3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航天新乐不服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5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辽民二终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沈中民三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驳回沈阳信达诉讼请求。

本案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2009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为:临2009-017》,2009年1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判决情况的公告《编号为:临2009-022》,2010年6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判决情况的公告《编号为:临2010-017。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再审,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43号《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以书面传阅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竞拍土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置业"》以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含)的最高竞买金额参与竞拍桐政储出《2011》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同意由浙富置业的总经理戴陆洲先生负责本次竞拍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出让合同等。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松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长陈富卿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审计部长一职,公司感谢其任职期间的尽职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松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朱松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朱松江先生简历:

朱松江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安保部部长,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劳动人事科、政工处、监察部。

朱松江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1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13,232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2日,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陈富卿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补选徐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2011年2月14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晨先生与原两名监事郑怀勇先生、江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徐晨先生简历:

徐晨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技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结构工厂副厂长。曾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中小水电厂铆钳班班长,本公司结构工厂生产主管、厂长助理。

徐晨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JFE钢铁株式会社、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意向书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意向书仅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同,并需视合同标的金额情况,可能需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本意向书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意向书当事人介绍

JFE钢铁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林田　英治

注册资本:2,396亿日币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二丁目2番3号

经营范围:钢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三宅　进

注册资本:4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902室

经营范围:保税区内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下列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合成树脂,橡胶及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原木出口除外》,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金属及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JFE钢铁株式会社、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JFE商事株式会社采购钢铁基材,2008年度采购金额为12,152.22万元,占08年度钢铁采购总额的23.06%;2009年度采购金额为3,930.11万元,占09年度钢铁采购总额的8.75%;2010年1-9月份采购金额为7,286.47万元,占2010年1-9月份钢铁采购总额的10.98%。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为了建立长期稳定地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1年2月15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JFE钢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及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就2011年12月31日之前在苏州地区合资成立一家生产高端预涂装钢板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协商。

2、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有效利用乙方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丙方的销售网络及甲方自身的生产成本和配套优势,实现采购、客户等资源的充分共享,强强联手开拓国内外高端家电及高端建材领域。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具体金额由三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预计甲方的出资比例不低于50%,乙方和丙方的合计出资比例不高于50%。

4、对于合资公司的高端预涂装钢板制造所需的原板,只要价格、品质、交货期等条件相较其他供应商合理,合资公司将优先从乙方经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公司采购。

5、甲乙丙三方均对本合作意向书所涉及的内容有保密义务。但因法律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6、本合作意向书,只不过表明了当事方现阶段的意向,除第5项外,本合作意向书的内容没有任何法律的约束力。此外,虽然各当事方就第1项认定的关于合资企业的设立及运营而缔结正式的合资合同进行有诚意的协商,但本合作意向书对任何当事方而言并不代表有正式签订合资合同的义务。

四、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上述合作意向实施,公司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延伸,公司将进入高端家电及高端建材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意向书而对意向书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1-00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2月15日,会议如期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华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杨百千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1人,有效总表决票数为10票《孙承铭先生因辞任董事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招商局集团的工作安排,原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先生向董事会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本次董事会一致选举原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少斌先生为公司新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孙承铭先生在任期间,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孙承铭先生带领下,公司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均衡发展,连续多年蝉联地产监筹企业。本次董事会对孙承铭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及最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杨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贺建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原公司总经理林少斌先生向董事会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贺建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陈燕萍、龚兴隆、柴强事前就关于聘任贺建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事宜发表了意见,他们认为贺建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贺建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林少斌简历

林少斌:男,出生于1960年,高级建筑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工程地产事业部总经理;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蛇口工业区首席规划发展顾问。

林少斌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林少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1,670股,B股股票100,500股。

2、杨天平简历

杨天平:男,出生于1959年,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历任蛇口工业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金山工业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物业副总经理;南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南顺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天平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杨天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贺建亚简历

贺建亚:男,出生于1965年,工程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通讯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后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招商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统主任;蛇口工业区企业管理室副主任、主任。

贺建亚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贺建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97,170股。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暂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取得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并可提前还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王轶磊和江利雄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09号》。

二、关于取得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得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暂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取得参股子公司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并可提前还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和王轶磊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09号》。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1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取得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通过银行取得关联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委托贷款和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委托贷款,借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贷款利率均为10%,贷款期限均为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还贷》。参照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2011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吴次芳、许为民
2011年2月15日

附件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广宇集团与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康尔富"》和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取得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分期取得贷款》。

2、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4、关联方绍兴康尔富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绍兴县柯岩街道金星村

④主要办公地点:绍兴县柯岩街道金星村

⑤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⑥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⑦营业执照号:3306211011372

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5、绍兴康尔富与广宇集团的关联关系

绍兴康尔富为广宇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广宇集团拥有其30%股权,广宇集团董事长王鹤鸣在绍兴康尔富任董事长职务。

(二)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分期取得贷款》。

2、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4、关联方平海投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④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⑤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⑥注册资本:1410万元

⑦营业执照号:3301022001249

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5、平海投资与广宇集团的关联关系

平海投资持有广宇集团股份112,297,500股,占广宇集团总股本的22.52%,为广宇集团控股股东,与广宇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广宇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向绍兴康尔富进行委托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鹤鸣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胡巍华和王轶磊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需要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向平海投资进行委托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王轶磊和江利雄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需要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2011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5、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有关审批程序后,作为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沈卫华、康剑雄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拟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暂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取得以下委托贷款:①《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分期取得上述贷款,并可提前还贷;②参股子公司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康尔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分期取得上述贷款,并可提前还贷。

平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2,297,500股,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平海投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绍兴康尔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在绍兴康尔富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绍兴康尔富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①)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鹤鸣先生、胡巍华女士、王轶磊和江利雄先生回避了表决;②)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鹤鸣先生、胡巍华女士和王轶磊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贷款人的基本情况

1、平海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注册资本:1,41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102200124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绍兴康尔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绍兴县柯岩街道金星村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621101137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平海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49,86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验、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平海投资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绍兴康尔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在绍兴康尔富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笕丁路20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关联关系: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与平海投资及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与平海投资及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5幢321室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装饰装潢,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与平海投资及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商业设施管理

关联关系: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其与平海投资及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余政挂出《2010》102号地块和余政挂出《2010》103号地块项目,注册资本20,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公告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与平海投资及绍兴康尔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海投资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暂定》

借款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分期取得贷款,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3、委托贷款利率:10%。

4、委托贷款期限:两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二)与绍兴康尔富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暂定》

借款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分期取得贷款,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3、委托贷款利率:10%。

4、委托贷款期限:两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分公司"》为绍兴康尔富提供物业服务,2010年度,绍兴分公司与绍兴康尔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4.77万元《未经审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平海投资、绍兴康尔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通过银行取得关联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委托贷款和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委托贷款,借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贷款